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一批非电网零星物资电商化公开竞争性
谈判采购（152314批次）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152314）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4月24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详见公告：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详见附件，费率：0，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李青林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评标情况：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徐东大街197号

联 系 人：肖工

电 话：02788565625

电子邮件：19413467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富贵里93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788565369

电子邮件：hbzb1@hubeidianl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一批非电网零星物资电商化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152314)

各相关应答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一批非电网零星物资电商化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扫描件)提出。

分标编号	包号	分标名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排序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	评标
								能力	情况
152314-2203024-0014	1	PVC热转印标识牌	流标						
152314-2203024-0016	1	玻璃钢标识牌	流标						
152314-2203024-0016	2	玻璃钢标识牌	流标						
152314-1900000-0036	1	轴承及采集终端检测设备配件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1	503.27498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152314-2101000-0044	1	LTU低压监测模块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1	33.2513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152314-1501001-0062	1	工业泵	上海克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	135.33897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152314-9200000-0071	1	输电设备配件	武汉邢仪新未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8.9035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152314-9200000-	1	锚桩	流标						

0082									
152314-2501000-0091	1	血吸虫防疫物资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87.01463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名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应答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3年。

联系电话：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物资部电话：027-88565625 传真：027-88565690

代理机构电话：027-88565369

E-mail: hbzb1@hubeidianli163.com

纪委办公室电话：027-88566270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